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字〔2018〕87号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通 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国务院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我市衔接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3项。为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工作要求。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做好取消工作。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细化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将每一个具体事项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5 日内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安国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 3 项）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附件

安国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取消审批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尽快修订有关法律规范，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加强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实施有关事 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加强对农机维修经营者的监管，确保维修质量。对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加强检查，确保符合标准。严禁拼装、改装整机、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机；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能力和水平；3、农机维修企业要加强自律，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